

№ 20152380

沈阳市人民政府(用地)文件

沈政地征字[2016]0074号

关于康平县 2016 年度第 12 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

康平县人民政府:

你县《关于康平县 2016 年度第 12 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》(康政〔2016〕83 号)收悉,该文申请的建设用地业经辽宁省人民政府以《关于康平县 2016 年度第 12 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》(辽政地〔2016〕A61 号)批准,现转发如下:

一、同意将康平县农用地 6.5539 公顷(含耕地 6.4623 公顷)转为建设用地,同时征收辽宁康平经济开发区乡约窝堡村旱地 6.4623 公顷、沟渠 0.0916 公顷,合计征收集体土地 6.5539 公顷,作为你县工矿仓储用地。

二、认真落实补充耕地方案,采取措施,提高已补充的耕地质量。

三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,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,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。征地补偿不落实的,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。

四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。用地范围内的规划道路、规划绿地不得占用。

五、依据有关规定,满两年未实施具体征地或用地行为的,本批件自动失效,起止日期以省政府土地批件批准日期为准。



抄送:康平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

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7年1月16日印发